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便函〔2024〕460号

关于协同办理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612号提案的复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协同办理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612号提案的函》收悉。结合我厅职责，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协办意见函复如下：

盐碱土地在我区尤其是南疆地区分布广泛，改良利用盐碱地对于提高耕地质量，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的同时，伴随着潜在的生态环境影响，如土壤改良剂以及部分工程等措施使用不当，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及恶化。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做好盐碱地综合利用生态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同时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开发、改造利用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2024年4月12日